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818號

原告 范恕博
被告 謙蒔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詩平
訴訟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9月8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8月4日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宏明